

中山大学南方学院2017年“3+1”中日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学分制收费标准



单位：元

专业	修业年限①	学分结构①						学费标准②						以4年为例每年平均学费(具体说明详见备注②)		
		合计	公共教育			我校开设的专业教育课	与日方联合开设的专业教育课	成长教育	专业学费	公共教育			我校开设的专业教育课		我校与日方联合开设的专业教育课	成长教育
			大学日语	体育	其他公共课					大学日语	体育	其他公共课				
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学分	元/学年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分	元/学年		
物流管理(3+1中日联合培养项目)	3-7年	150	16	4	26	66	30	8	19000	350	200	250	530	880	250	38,070.00
电子商务(3+1中日联合培养项目)	3-7年	156	16	4	25	73	30	8	19000	350	200	250	540	880	250	39,117.50

- 备注：
- ① 参加3+1中日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，需修读150(156)个学分(见表中“学分结构”部分)。学生按照我校要求完成相应的学分后(约三年时间)，成绩和日语水平达到出国要求，即可赴日方合作院校修读硕士桥梁课程。学生在本校修读完相应学分，成绩达到双方学校的要求，可获得我校的毕业证和学位证以及日方大学的结业证书，日方大学优先录取本项目毕业生入读该校硕士。
 - ② 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需要缴纳专业学费和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；在日本就读期间需缴纳我校的专业学费以及日方大学的学费(约5.5万元/年，以日方当年收费标准为准)。

本表所列平均学费为便于比较，以学生用4个学年修读完该专业(申请毕业专业)最低要求各项学分为例的我校总费用的平均额，不含以下情况产生的费用：

 - A、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超出申请毕业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(包含但不限于：重修、辅修)，学生需按照实际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；
 - B、学生未在4个学年完成学业，提前或延后毕业，学生按实际修业的年限按年缴交专业学费。
 - ③ 日方合作院校：日本京都情报大学院大学，为我国教育部所认可的大学。
 - ④ 我院2017级普通高考入学新生实行学分制收费，有关收费的详细规定以《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》为准。